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及 增加資本承擔總額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0日，周大福企業、RZL(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港口(新創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GL(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GL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RZL及FGL各自對於管理SGL的權利和義務。S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ZL持有50%及由FGL持有50%。新創建集團於SGL的投資以合營企業方式入賬。

根據股東協議，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SGL將與ACG成立合營企業，當中SGL將持有80%股份而ACG將持有同類股份餘下的20%。

於本公告日期，RZL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87%及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5%。新世界發展則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關連交易。

於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之日，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就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以及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因此，交易原本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6年3月8日，BACL已根據股東協議所述成立為SGL及ACG之間的合營企業，並由SGL持有80%及由ACG持有20%。根據訂約方於2016年3月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RZL及FGL各自對SGL的資本承擔總額(無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並包括就成立SGL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將由400萬美元(相當於約3,120萬港元)增加至2.40億美元(相當於約18.72億港元)。因此，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就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而言，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0日，周大福企業、RZL(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港口(新創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GL(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GL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RZL及FGL各自對於管理SGL的權利和義務。S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ZL持有50%及由FGL持有50%。新創建集團於SGL的投資以合營企業方式入賬。

股東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12月10日(經日期為2016年3月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1. 周大福企業
2. RZL
3. 新創建港口
4. FGL
5. SGL

資本承擔

訂約方同意，SGL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由SGL及ACG成立的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商務飛機的收購、租賃及銷售業務，以及一切相關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SGL將與ACG成立合營企業，當中SGL將持有80%股份而ACG將持有同類股份餘下的20%。SGL的股東同意促使該合營企業須於日後在SGL與ACG不時同意的司法管轄地區成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以取得、持有及出租商務飛機。

與ACG成立合營企業之前，訂約方同意RZL及FGL各自對SGL的最初資本承擔總額不超過400萬美元(相當於約3,120萬港元)。於2016年3月8日，BACL已根據股東協議所述而成立，為SGL及ACG之間的合營企業，並由SGL持有80%及由ACG持有20%。根據於2016年3月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RZL及FGL各自對SGL的資本承擔總額(無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並包括就成立SGL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將增加至不超過2.40億美元(相當於約18.72億港元)。

RZL及FGL各自的資本承擔總額乃訂約方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磋商，並經參考SGL的所需資金預算及RZL和FGL分別於SGL的持股比例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環球經濟增長及日趨全球化，新創建預期航空交通流量及對飛機租賃的需求長遠而言將持續增長。為捕捉對空運需求的不斷增加所帶來的機遇，並如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於2015年1月3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中所披露，新創建集團透過收購Goshawk Aviation Limited的40%權益進軍商務飛機租賃的市場。

飛機租賃業務能為新創建集團帶來可觀的經常性現金流及收入。根據新創建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董事相信透過向SGL的投資，新創建集團能擴大於此行業的市場份額，以及加強新創建於航空業務的投資組合，為新創建集團帶來額外裨益。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包括增加於SGL的資本承擔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RZL、新創建港口、FGL及SGL的資料

新世界發展集團(包括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經營、服務及科技等領域。新世界發展為新創建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

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及(i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

RZL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

新創建港口及FGL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新創建全資擁有。

SGL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商務飛機的收購、租賃及銷售業務，以及一切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RZL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87%及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5%。新世界發展則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關連交易。

於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之日，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就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以及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因此，交易原本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6年3月8日，BACL已根據股東協議所述成立為SGL及ACG之間的合營企業，並由SGL持有80%及由ACG持有20%。根據訂約方於2016年3月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RZL及FGL各自對SGL的資本承擔總額(無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並包括就成立SGL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將由400萬美元(相當於約3,120萬港元)增加至

2.40億美元(相當於約18.72億港元)。因此，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就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而言，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世界發展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家成先生及鄭志恒先生亦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因此，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家成先生及鄭志恒先生，以及其亦為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成員的彼等聯繫人(即杜惠愷先生及鄭志雯女士)均已於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會議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創建董事鄭家純博士亦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因此，鄭家純博士以及其亦為新創建董事會成員的聯繫人(即鄭志明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已於新創建董事會會議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外，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各自的會議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如下：

「ACG」	指	Aviation Capital Group Corp.，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飛機租賃業務；
「BACL」	指	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GL與ACG的合營企業，以開展商務客機的收購、租賃及銷售，以及一切相關業務；
「商務飛機」	指	機齡較淺的商務飛機；
「周大福企業」	指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RZL的唯一股東；

「FGL」	指	Flying Gravi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於本公告日期，由周大福企業實益擁有約43.87%；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會；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	指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實益擁有約61.33%及2.55%；
「新創建董事會」	指	新創建的董事會；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創建港口」	指	NWS Ports Management Limited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創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即周大福企業、RZL、新創建港口、FGL及SGL；
「RZL」	指	Razor Zenith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GL」	指	Silverway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RZL實益持有50%及FGL實益持有50%；
「股東協議」	指	周大福企業、RZL、新創建港口、FGL及SGL於2015年12月1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如文義所需，經2016年3月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由RZL及FGL透過SGL成立合營企業及增加於SGL的資本承擔總額，以及履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及僅用作說明而言，美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a)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新世界發展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新世界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的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新創建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新創建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新創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